

#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；
-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0年8月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开始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0年8月3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3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张洋洋先生

6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1 名，代表公司 1,127,355,737 股股份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3235%。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代表公司 1,006,993,061 股股份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7372%，其中中小股东共 5 名，代表公司 14,320,074 股股份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4 人，代表公司 120,362,676 股股份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863%，其中中小股东共 24 名，代表公司 120,362,676 股股份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27,355,7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4,682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浩、潘思岐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